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04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

被告 賴澤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板簡字第1052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04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6,07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